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14 日，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1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贵所《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华铁恒安系公司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均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但公司此次公告称华铁恒安主要从事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与募投项目不相关。请公司补充披露：（1）华铁恒安从事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购置的具体设备及价格、数量等，并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差异；（3）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符合本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上问题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华铁恒安从事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华铁恒安云计算租赁业务资金来源为母公司华铁科技向华铁恒安借

款，华铁恒安自 2018 年 3 月成立以来，华铁科技累计从公司基本户向华铁恒安支出 32,553.78 万元，其中 2,100.28 万元系华铁科技支付的铝模及集成平台的租金，30,453.50 万元系华铁科技向华铁恒安借款，用于云计算租赁业务的设备采购等相关支出。华铁恒安用上述 30,453.50 万元借款，进行云计算相关业务支出，相关支出均由华铁恒安基本户转账，不存在自募集资金账户支出情况。华铁恒安云计算相关业务支出具体如下：

供应商	交易金额（万元）	性质
北京博瑞时空传播文化有限公司	5,108.13	托管费用
东莞旺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9.70	服务器电源采购
理县优度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托管费用
石河子市天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66	托管费用
浙江阿瓦隆科技有限公司	7,963.83	服务器及配件采购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2.00	服务器采购
合计	26,129.32	

华铁恒安募集资金，全部由华铁科技以增资形式转入华铁恒安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合计 1.7 亿，全部用于购买募投项目资产铝模及集成平台，未用于云计算相关业务支出。为了便于云计算服务器等相关业务整体打包出售和华铁恒安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延续，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华铁恒安与建筑租赁相关资产（包括募投项目资产及华铁恒安以非募集资金购买的建筑租赁相关资产）按账面价值 20,508.17 万元，转让予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华铁”），相关价款已结清。本次转让后，华铁恒安建筑租赁相关资产均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后续仍继续有效运作；同时，黄山华铁对受让的华铁恒安募集资金购买的相关资产仍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单独的管理和收益测算。募投项目实施完成结项后，将华铁恒安与建筑租赁相关资产出售给黄山华铁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铁恒安从事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母公司华铁科技自有资金借款，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支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购置的具体设备及价格、数量等，并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差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1,999,990.88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924,528.3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4,075,462.58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净额 36,407.55 万元全部投入《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由华铁恒安及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作为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结项，并履行公告义务。截至结项，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	计划采购		已签合同情况		实际采购-募集			还需采购数量-募集	已付款	还需付款
		计划金额	计划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金额	数量	采购进度	数量		
华铁宇硕	贝雷片	15,850,000	10000 片	15,625,000.00	10000 片	15,663,590.00	10000 片	100.00%	0 片	15,663,590.00	-
	800 钢支撑	65,000,000	13000 吨	67,412,500.00	13000.00 吨	63,868,496.40	12348.26 吨	94.99%	651.74 吨	63,815,427.17	53,069.23
	609 钢支撑	30,000,000	6000 吨	30,922,143.93	6000.00 吨	30,781,866.81	5992.53 吨	99.88%	7.47 吨	30,235,811.12	546,055.69
	拉森钢板桩	21,600,000	4500 吨	21,600,000.00	4500.00 吨	21,375,364.80	4453.20 吨	98.96%	46.80 吨	21,054,633.60	320,731.20
	盘扣式脚手架	39,850,000	5000 吨	39,856,605.38	5000.00 吨	39,856,605.38	5000.10 吨	100.00%	-0.10 吨	39,856,605.38	-0.00
	型钢	22,000,000	5000 吨	23,750,730.00	5000.00 吨	23,637,270.05	4984.11 吨	99.68%	15.89 吨	23,637,270.05	-
华铁恒安	**铝合金模板**	70,000,000	73700 平米	77,094,821.60	73700 平米	77,109,135.87	73700 平米	100.00%	0 平米	77,109,135.87	-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100,000,000	153800 平米	92,924,000.00	153800 平米	92,924,000.00	153800 平米	100.00%	0 平米	92,924,000.00	-
合计		**364,300,000.00**	**33,500**	**369,185,800.91**	**33,500**	**365,216,329.31**	**32,778.21**	**97.85%**	**721.79**	**364,296,473.19**	**919,856.12**

注：已付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利息。剩余未付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与非公开发行方案不存在差异，均用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建设。

（3）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符合本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4,075,462.58元，已于2018年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021号验资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部分第七条规定；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部分第八条规定；

保荐机构未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部分第九条规定；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建设完成募投项目并结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部分第十条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部分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3月1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15.76万元，并经相关决策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部分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部分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规定；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部分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规定；

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并结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部分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部分第二十条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铁科技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公司公告，华铁恒安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募投项目于 2018 年年底结项；结项后 1 个月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铁恒安即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并被对外出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短期内出售的情况，说明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是否审慎；（2）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变化，审慎评估募投项目的预计投资回收期以及盈利情况。以上问题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短期内出售的情况，说明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是否审慎

经核查，本次大额资产减值，系公司云计算服务相关资产导致，不存在募投项目资产减值情况。公司在本次股权交易前，将华铁恒安与建筑租赁相关资产（包括募投项目资产及华铁恒安以非募集资金购买的建筑租赁相关资产）按账面价值转让予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双方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华铁恒安将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和铝合金模板转让予黄山华铁，交易价格为 20,508.17 万元，相关价款已结清。本次转让后，华铁恒安建筑租赁相关资产均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后续仍继续有效运作；同时，黄山华铁对受让的华铁恒安募集资金购买的相关资产仍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单独的管理和收益测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良好，募投项目 2018 年测算实现收入 6,885.33 万元（未审计，不含税，含华铁恒安、华铁宇硕两实施主体）。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管理层的审慎决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资产均为华铁科技全资子公司所有，资产情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中。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决定审慎。

（2）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变化，审慎评估募投项目的预计投资回收期

以及盈利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升级公司主营业务租赁服务能力，扩大租赁周转率较高的拉森钢板桩、型钢和 800、609 钢支撑、盘扣式脚手架、贝雷片产品，并引入铝合金模板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在下游建筑施工领域中，公司的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和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建筑施工领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发展良好，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1 亿元，同比增长 31.23%。

募投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结项，截至目前达产运营较短。2018 年实施期间测算实现收入 6,885.33 万元（未经审计，不含税），运营情况良好。

根据 2018 年资产出租率、租赁单价测算，预计项目 2019 年实现不含税收入 12,842.67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 4.22 年（税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市场环境和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 2018 年资产出租率、租赁单价测算，项目预计 2019 年实现不含税收入 12,842.67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 4.22 年（税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文军　　刘宸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